

# 屏東榮民總醫院

## 分批（期）付款表

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所屬年度月份：	年度	月份	備註
應付總額			一、訂有契約或未訂契約。 二、第○○次付款。 三、契約副本或抄本黏附於○○年度 ○○月份支出憑證簿第○冊第 ○號。
截至上次已付金額			
本次付款金額			
已付金額			
未付金額			

承辦單

承辦單位

主計單

主辦會計人員

機關長官或

位人員

主管人員

位人員

或其授權代簽人

其授權代簽人

**附註：**

1. 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實際付款情形填列，備註欄有關契約副本或抄本黏附之冊數及號數由會計單位人員填列。
2. 本表於採購案支付尾款時或分批（期）驗收後，應附驗收證明文件。
3. 機關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，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，酌予調整本表格式使用。